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63 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7347***

1R)

地址：湘乡市铃子**4号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华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01715***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8月14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张*、罗*波依法组织对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7347***1R）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冯*德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焊接作业。经调查，以上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湘乡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对公司下达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在2024年8月14日对湘乡机械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发现了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冯文德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证据二：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公司的基本信息；证据三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冯*德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冯*德的身份信息；证据四：彭*风华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信息；证据五：冯*德、彭*华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冯*德系钳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证据六：现场执法人员视频截图三张，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时，发现了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冯*德正在进行焊接作业；证据七：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系统查询冯**证书截屏，证明其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冯*德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在发现违法行为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违规作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了制止，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且违法人数为一人，情节较轻，责令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单位）限期改正，决定对湘乡**厂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其处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